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3 人，分别为王永浩先生、李鹏云先生、郝献涛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论证，公司认为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证券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睢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3,515.60	21,000.00
2	睢宁宝源热电联产项目	31,167.20	2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4,682.80	7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